

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【精神疾患與情緒疾患識別與處遇】實施計畫

- 壹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585 號函。
- 貳、計畫目標：透過研習讓輔導教師認識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、躁鬱症之發病徵兆，了解學校輔導工作可以給予個案及案家哪些協助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 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
 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- 肆、研習對象：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國中小專/兼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學校輔導相關人員，共計 50 人。
- 伍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陸、研習地點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-三樓視聽教室。
- 柒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- 捌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
- 一、每校限報名 1 人。
 - 二、請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9 日止，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路報名
 - 三、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 - 四、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- 玖、經費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- 拾、預期效益：
- 一、透過說明，認識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、躁鬱症之發病徵兆，協助輔導教師做好環境預防及準備，避免快速發病或再次發病。
 - 二、讓輔導教師針對三項疾患，能有更好的識別能力。能辨識其間的異同與病程發展，知道如何蒐集症狀相關的線索和資料，協助案家日後就醫時提供醫生更完整的診斷訊息。
 - 三、探討學校輔導工作可以給予個案及案家哪些協助。協助導師讓個案融入班級及學習，協助家長接納患者並給予其後勤支持，做好預後。
- 拾壹、獎勵：研習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本府辦理敘獎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【精神疾患與情緒疾患識別與處遇】實施計畫課程表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	課程內容
08：30—09：00	報到
09：00—10：30	認識思覺失調症、憂鬱症與躁鬱症
10：40—12：00	發病徵兆與診斷所需觀察
12：00—13：00	午休
13：00—14：30	如何協助病患日常生活與班上學習
14：40—16：00	如何協助案家接納患者並給予後勤支持
講師	<p>講師：馬大元 醫師</p> <p>現任：馬大元診所院長</p> <p>經歷：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兒童精神科代訓醫院 國軍新竹醫院精神科主任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創會理事長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院長 新竹市優良教師 全國十大溫暖我心抗憂醫師 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醫師</p>